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告〔2025〕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回）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雷州市附城镇徐马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同时使用雷州市水务局属下的国有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商业储备用地和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土储中心、附城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

二、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徐马村（具体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10.6195 公顷（159.2925 亩），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 10.3357 公顷（155.0355 亩），回收国有土地 0.2838 公顷（4.257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宋沁睿，联系电话：18813625990）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附件

湛江市雷州市2025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回）收土地预公告附图

